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审议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除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1、对外担保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广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广州分行”）申请 8,000 万元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荔湾支行”）申请 4,500 万元授信额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广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及向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申请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合计申请 47,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中茂园林为中茂生物向平安广州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同意为中茂园林向

工行荔湾支行追加申请的 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将中茂园林向平安广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 10,000 万元调整为 9,0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亦由 10,000 万元调整为 9,000 万元。

2、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与工商银行荔湾支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中茂园林在工商银行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中茂园林担保的金额为 4,5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与陆家嘴国际信托签订了担保合同，为中茂园林在陆家嘴国际信托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中茂园林担保的金额为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中茂园林在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中茂园林担保的金额为 9,0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泉银晋江支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泉州消安向泉州银行晋江支行申请 5,400 万元综合授信项下实际发生债务金额的 35.436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1,91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泉州消安担保的金额为 1,700.44 万元。

3、累计对外担保及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批准对外担保金额为 55,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批准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8,153.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454,802.78 万元的比例为 17.18%。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 20,200.4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2,928.72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454,802.78 万元的比例为 7.24%。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2019年上半年未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将要求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母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发生。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游相华

朱文晖

王有平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